

3月份呼和浩特生活必需品7涨28跌

本报讯 呼和浩特市生活必需品监测系统显示,3月份监测的37种各类商品价格中,7种商品价格上涨,占18.9%;28种商品价格下跌,占75.7%;2种商品价格持平,占5.4%。

当月粮食类零售价格为6.81元/公斤,环比上涨0.23%。其中,小包装大米零售价格为6.81元/公斤,环比下降0.29%;小包装面粉零售价格为6.8元/公斤,环比上涨1.34%。当月粮食类价格有所上涨。3月份,由于旧粮供应进一步

紧俏,新粮未上市,粮食供应量有限,价格小幅上涨,预计未来粮食价格可能还会小幅上涨。

当月桶装食用油零售价格为18.11元/升,环比上涨0.17%。其中,大豆油零售价格为14.22元/升,环比上涨3.34%;花生油零售价格为26.72元/升,环比下降1.29%;菜籽油零售价格为14.57元/升,环比上涨0.9%;调和油零售价格为15.24元/升,环比下降0.91%。预计后期食用油价格仍将平稳运行。

当月猪肉零售价格为29.21元/公斤,环比下降2.78%。其中,精瘦肉零售价格为30.42元/公斤,环比下降2.78%;五花肉零售价格为27.99元/公斤,环比下降2.04%。春节过后,猪肉需求量较大,加之受集中消费影响价格上涨的情形有所回落,需求也相应恢复,预计后期猪肉价格将平稳运行。

当月鲜牛肉批发价格为49.6元/公斤,环比下降7.17%;鲜羊肉批发

价格为48.1元/公斤,价格环比下降0.06%。春节期间,牛羊肉消费需求大幅提升,批发及零售终端市场异常火爆,价格也随之上涨,节后需求逐渐恢复正常,价格随之下降,以及后期牛羊肉价格将平稳运行。

当月监测的18种蔬菜价格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了下降情形,降幅分别为:圆白菜下降43.31%、油菜下降15.9%、芹菜下降40.27%、生菜下降32.25%、大白菜下降55.79%、萝卜下降2.28%、土豆下降34.71%、洋葱下降33.33%、蒜头下降23.46%、生姜下降8.8%、西红柿下降46.39%、黄瓜下降45.17%、茄子下

高,鸡蛋供应量有所加大,禽蛋类价格随之有所下降,预计后期禽蛋类价格将会平稳运行。

当月监测的18种蔬菜价格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了下降情形,降幅分别为:圆白菜下降43.31%、油菜下降15.9%、芹菜下降40.27%、生菜下降32.25%、大白菜下降55.79%、萝卜下降2.28%、土豆下降34.71%、洋葱下降33.33%、蒜头下降23.46%、生姜下降8.8%、西红柿下降46.39%、黄瓜下降45.17%、茄子下

盟市旗县不再承担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贷款还贷责任

本报讯 内蒙古最新出台政策规定,地方盟市、旗县不再承担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和长期政策性贷款还贷责任。

据介绍,内蒙古将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和长期政策性贷款由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财政按5:1:4比例还贷,调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内蒙古扶贫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还贷,盟市、旗县(市、区)不再承担还贷责任。还贷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每年预算安排的6.1亿元生态脆弱地区移民扶贫专项资金。

内蒙古明确规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建设面积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自筹资金人均不超过1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人均6万元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设定人均2万元的最低住房建设补助标准,除中央预算内资金必须用于住房建设外,专项建设基金、长期政策性贷款要优先用于搬迁贫困户住房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于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单户单人的,内蒙古鼓励和指导地方政府利用互助幸福院进行安置。

据了解,内蒙古现已启动易地扶贫搬迁土地增减挂钩工作,相关项目产生的收益除用于移民搬迁拆除旧房和土地复垦补偿及奖励外,剩余资金用于扶持搬迁移民发展后续产业和创业就业。

李云平



1~2月份全区油气产跌销涨

本报讯 1~2月份,全区原油产量13.1万吨,同比下降1.8%;天然气产量11.4亿立方米,同比下降59.9%;煤制油产量11万吨,同比下降37.1%;煤制气产量2.5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6%。

中石油和中石化在我国销售成品油80万吨,同比增长3.1%,其中汽油销售量53.4万吨,同比增长8.9%,柴油销售量26.7万吨,同比下降7.1%;管道天然气销售量8.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

戈薇

春耕备战:内蒙古粮食作物呈现“三减两增”的趋势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内蒙古农牧业厅获悉,自治区今年农作物总播面积和粮播面积继续稳定在1亿亩和8000万亩以上,总体为“粮播面积稳定,经济作物持平,饲草料作物略增”。粮食作物呈现“三减两增”的趋势:玉米、小麦、马铃薯面积减少趋势;大豆、杂粮面积呈增加趋势。

近日农情调度情况显示,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239万亩,小麦已播种170万亩,河谷灌区小麦已播种完毕,已播小麦大部已出苗,苗情较好。目前,玉米、马铃薯开始零星播种,预计4月中旬以后,其他作物将陆续进入播种高峰。

富丽娟

我区国际道路运输加快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我区国际道路运输发展紧紧围绕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服务自治区经济发展大局,坚持对外努力构建国际运输网络,对内规范行业管理发展思路,不断提高国际道路运输合作能力和水平。

一是进一步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互联互通。2017年,实现满洲里至俄罗斯红石、至俄罗斯苏维,至蒙古国东方省克鲁伦苏木(乔巴山)和海拉尔至俄罗斯赤塔等4条国际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线路正式运营。阿尔山至蒙古国东方省哈拉哈高勒苏木不定期旅客运输线路获得交通运输部同意开通批复。

二是不断深化中俄、蒙国际道路运输交流合作。2017年,我区与蒙古国和俄罗斯后贝加尔边疆地区就推进国际道路运输线路运营,排除影响国际道路运输公路平发展“非物理”障碍,治理超载超限运输,规范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加大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提高双方国际道路运输便利水平等方面议题进行了重点协商,其中部分议题达成了重要共识。

三是积极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积极探索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的应用,经过积极争取,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运输分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满洲里至后贝加尔第二口岸中俄国际道路运输确定为中俄间甩挂运输试点口岸。

四是进一步发展国际道路运输,有利于我区充分发挥向北开放的区位优势,不断提升与俄罗斯、蒙古国互联互通水平,为我区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基础保障。

戈薇

内蒙古五种方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

本报讯 (记者 张鑫) 4月20日下午,自治区政府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政策例行吹风会。

据介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做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审改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方案》梳理形成了符合我区实际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事项表》,多次召开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专题推进会,对《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在反复征求自治区工商、政府法制办、食药局、食药局等多个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报请中央编办审定,于今年2月11日提交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3月19日,《方案》以自治区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实施。

《方案》共分3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试点地区和内容。这部分明确了在符合条件的6个开发区开展试点工作,分别

内蒙古电力公司一季度完成售电量449.70亿千瓦时

本报讯 今年一季度,内蒙古电力公司经营形势稳中向好。一季度,内蒙古电力公司累计完成售电量449.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1%。

今年以来,内蒙古电力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区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公司年初“两会”部署的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各项工作起步平稳,有序推进,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历史最好水平。一季度,累计完成售电量449.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1%。其中区

内379.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13%,完成年度计划的24.23%;送陕西电量4.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43%;送蒙古电量3.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电网最大负荷2487.80万千瓦,同比增加419.00万千瓦。综合电压合格率98.97%,同比提高1.19%。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市场营销成效显著,电网建设有序推进,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深入推进。

苏海峰

3000万元奖励资金助力魅力首府建设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大力推动旅游业发展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积极打造旅游品牌,有效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做大做强首府旅游产业,努力把呼和浩特建设成区域性旅游中心城市,首府财政2018年设立旅游发展专项奖励资金3000万元,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杨帆

内蒙古启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计划

本报讯 今年内蒙古启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力争通过3年努力,20%的旗县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50%以上的旗县达到自治区安全标准,“三品一标”比例达到50%以上,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针对内蒙古目前农产品的发展现状,内蒙古提出:力争通过2—3年努力,建立起涵盖种养殖全产业链现代农牧业标准体系,围绕玉米、马铃薯、大豆、小麦、向日葵、肉牛、肉羊、奶牛、生猪等优势产业,制订修订一批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标准,扶持一批规模经营主体,示范一批优质专用品种,推广一批绿色节水增效技术,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优质特色品牌,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典型。目前,内蒙古已经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责任列入绩效考核。各级农牧业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列入预算,达到每亩耕地1.3元,每头牲畜0.5元的标准。内蒙古将监管对象包干到人,监管责任落实到户,聚焦禁用限用药品违法使用、兽用抗菌药滥用、“瘦肉精”非法添加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检验检测力度,及时查处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同时,内蒙古还加快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将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品一标”认证企业率先纳入追溯管理,推动全区主要产品实现可追溯。

李昊 马晓刚

首府从即日起整治保安服务市场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了解到,为了进一步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加强保安从业单位管理,完善保安监管机制,提升保安队伍和保安行业的社会形象,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保安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据了解,专项行动调查摸底、整治查处、总结验收3个阶段,将出重拳

巴彦淖尔推广仿野生蒙中药材种植技术

本报讯 4月22日,巴彦淖尔市首届仿野生蒙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大会暨内蒙古蒙中药材分会成立大会在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举行。

“仿野生”就是要模拟野生状态,在原生生态下种植,重建野生环境种植——不用化肥农药,不用除草剂,生长调节剂等化学品,保留杂草和昆虫,激发药材基因中潜藏的生命力和药效,人工种出野生药。近年来,在巴彦淖尔市尝试开展的蒙中药材仿野生种植,利用荒地、山坡地、林地以及待轮作的耕地,试种蒙古黄芪、红花、苦参等仿野生蒙中药材42种,药材成产均高于《中国药典》规定的两倍(以上)。

2017年,巴彦淖尔市中草药种植总面积达48.6万亩,其中人工种植面积达到23.8万亩。

白忠义

包头33家涉农企业签订农资产品质量承诺书

本报讯 为了维护农资市场秩序,日前,在包头市质量局的召集倡议下,33家涉农化肥、农药、滴灌带生产以及销售等涉农企业负责人签订了农资产品质量承诺书。现场,市质监局相关负责人通报了2016年、2017年包头农资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通报的化肥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有:一是标识不符合要求。未按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标注相关产品信息,利用标识标注诱导消费者、夸大产品功效,使用自创产品名称混淆化肥常用名称,不按要求标注养分含量。

二是利用企业标准规避国家标准对产品的要求,降低产品等级、隐蔽产品危害性属性、擅自添加相关元素为销售产品增加吨位、凭空造数据诱导消费者。

三是化肥产品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主要为企业在生产产品时把关不严,或是在生产时减少较少原原料的投放量。

四是生产的化肥产品以次充好、掺杂掺假,以假充真。滴灌带产品质量违法案件主要是产品的拉伸性能、炭黑指标不合格,主要是因为生产时使用了回收或劣质原料。

农资质量对稳定农牧业生产有重要作用。农资打假也是当前执法打假工作的重点难点。现场,市质监局工作人员给企业负责人讲了一堂质量课,要求生产企业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仿造产地、仿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仿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企业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缺斤短两,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企业应履行好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并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从源头上保证农资产品质量安全。

霍晓霞

内蒙古99家医疗机构成立中医肛肠专科联盟

本报讯 4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肛肠专科联盟在呼和浩特成立。自治区中医医院为牵头单位,全区具有肛肠科的综合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及各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共99家单位加入联盟。

据了解,联盟单位之间将在医院管理、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进行协作。联盟以自治区

中医医院为主体,将根据成员单位需求在临床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为其提供双向协助。此外,联盟单位还建立了紧密的双向转诊渠道。成员单位将疑难危重病人转往内蒙古中医医院,同时内蒙古中医医院可将病情进入恢复期、平稳期的病人转回成员单位。

段丽萍

内蒙古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本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下发《2018年全区药政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全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9部委《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方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供应、会商联动、保障供应”的原则,健全会商联动机制。

自治区多个部门会商联动,评估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统筹解决短缺问题;制定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对清单内药品全部纳入监测预警,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实时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发布药品短缺监测预警,对清单内药品实行动态管理;开展临床综合评

价,评估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不断解决短缺问题;建设自治区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集采和供应企业协同供应系统,实现对接医疗机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全覆盖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集采和供应企业协同供应平台互联互通,完善短缺药品信息共享机制;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施策,制定实施定点生产,加强供需对接和协商谈判,完善短缺药品储备,建立临时采购应急机制,调整采购价格和方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举措,有效应对药品短缺问题,切实保障临床供应。

魏计

我区两部门联手打击走私和逃骗汇

本报讯 为有效打击走私、逃骗汇等非法活动,实现联合监管,近日,呼和浩特海关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签署了《打击走私和外汇领域违法犯罪合作备忘录》。

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加强系统数据共享,开展联合办案和联合检查,共同打击外汇资金违规流动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监管协作,充分发

挥双方专业特长,联合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和分析进出口贸易项下物流和资金流对应关系,进出口价格虚报等问题;完善相关金融监管提出合理化建议;实施走私涉非正常收付汇的或者在贸易收付汇方面发生违规的主体将被列入“黑名单”,视情取消其有关管理权利;对其采取降低信用等级、取消优惠待遇等惩罚性措施。

日报